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3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20日与安徽省太和县市容局签署了《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设立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登记事项，并授权该项目公司与太和县市容局签署太和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正式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